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时间：2012年5月25日上午10：30

(二) 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999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会议的出席和列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17,662,771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赵晓雪、高景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 217,662,771 股同意，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52,543,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转增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252,543,955 股增加为 328,307,141 股，同意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54.3955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路运输。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 25,254.395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30.7141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
和销售，水泥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为 32,830.714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全部为普通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晓雪、高景贺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章程》的披露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